



作为“附生效条件之射幸合同”的相亲婚姻： 基于信息不对称下的逆向选择与履约担保机制的重构

茄子女士¹

投稿邮箱: Hell.Press@outlook.com | 网址: <https://HellPress.org> | **HID:** HELL-2026-03-012

摘要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一条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1]传统法学理论倾向于将婚姻视为一种身份契约或伦理共同体，排斥将其纳入《民法典》合同编的调整范畴。然而，在高度理性化、数据化的现代相亲市场中，婚姻的缔结过程呈现出显著的商事交易特征。本文提出理论假设：相亲形成的婚姻本质上是一份“附生效条件的射幸合同”。本文运用法经济学中的信息不对称理论、信号传递模型及不完全契约理论，论证了相亲过程中存在的严重“柠檬市场”效应，并指出当前法律框架下缺乏有效的“瑕疵担保”与“违约救济”机制。通过重构婚姻的合同属性，本文试图建立一套基于“尽职调查权”“动态履约调整”及“情感折旧赔偿”的理论模型，以解决现代婚恋关系中的高失败率与信任危机问题。尽管该模型在伦理上极具争议，但其在解释力和制度设计上的科学性不容忽视。

关键词：相亲；婚姻；民法典；射幸合同；经济学

Editor's "Key Points"

- **Question:** 当代相亲到底是在通往婚姻，还是在进行一场披着红色滤镜的高风险资产并购？
- **Finding:** 本文将相亲婚姻界定为“附生效条件之射幸合同”，认为其本质上充满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与高昂违约风险。
- **Meaning:** 与其假装爱情市场不存在精算，不如承认它早已偷偷上了 Excel，并讨论如何给亲密关系装上最低限度的反诈系统。

¹作者简介：女，汉族，江苏南京人，法学硕士，单位：量子神学研究院，研究方向：当代神迹发生原理及神秘生物学。

Editorial Notice

本文以法经济学与合同法语言对相亲婚姻进行高度形式化、戏谑化分析，核心意图在于反讽现代婚恋中的市场逻辑扩张，而非主张将婚姻登记处全面改造成风控审计中心。

编辑部提醒：爱或许不是买卖，但现实中的很多相亲流程，已经先把人力资源表发过来了。

1 引言：从“月下老人”到“风险投资人”

在传统叙事中，婚姻是“缘分的结合”，受道德、习俗及身份法的规制。然而，随着相亲角、婚恋网站及算法匹配的兴起，现代婚姻的缔结过程日益显现出一种冷峻的理性计算色彩。男女双方在初次见面时交换的简历（学历、收入、房产、健康状况），实质上是一份标准化的要约邀请（Invitation to Treat）。

如果我们将婚姻视为一份长期合伙协议，那么相亲就是典型的缔约前谈判（Pre-contractual Negotiation）。然而，现行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刻意回避了婚姻的“契约”属性，导致在出现欺诈性相亲（如隐瞒巨额债务、婚史、重大疾病）时，受害方往往难以获得类似商事合同纠纷中的充分救济。

本文旨在打破这一禁忌，提出应当将相亲婚姻重新定义为一种“附生效条件的射幸合同”。所谓“射幸”（Aleatory），指合同的效果取决于不确定事件的发生（即婚姻未来的幸福与否、配偶是否忠诚等不确定性）。这一定义虽然将人类情感量化为概率事件，但却能精准地解释为何相亲市场充斥着“逆向选择”，并为构建更科学的婚姻保障机制提供理论基石。

2 理论基础：相亲市场的“柠檬化”与信息不对称

2.1 阿克洛夫的“柠檬市场”在婚恋界的映射

乔治·阿克洛夫（George Akerlof）在1970年提出的“柠檬市场”理论^[2]指出，当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时，劣质商品会驱逐优质商品，导致市场萎缩。在相亲市场中，这一现象尤为显著，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信息不对称。一方关于其性格缺陷、潜在暴力倾向、隐性负债或生育能力的真实信息，往往被刻意隐藏（Information Hiding）。第二，信号失真。为了达成“交易”，低质量配偶（“柠檬”）会发送虚假的高成本信号（如租借豪车、伪造高薪流水、过度美化照片），而高质量配偶由于不愿承担高昂的“自证清白”成本，可能选择退出市场。

例如，假设男方张某在相亲时隐瞒了其患有严重遗传性精神疾病家族史的事实（该病发病率为40%）。女方王某基于对“健康配偶”的预期与之结婚。婚后三年，张某发病，家庭陷入困境。在传统法律视角中，若未达“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之禁止结婚标准，或未在婚前如实告知（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了撤销权，但举证难度极大且时效短），李某往往只能走离婚程序，且难以获得惩罚性赔偿。

本文认为，此案构成了典型的缔约过失甚至欺诈。在商事合同中，若标的物存在重大瑕疵且卖方故意隐瞒，买方可主张撤销合同并要求三倍赔偿。婚姻作为“射幸合同”，其“标的物”（配偶的健康与忠诚）的重大瑕疵直接改变了合同的射幸概率，理应承担更严格的瑕疵担保责任。

2.2 信号传递理论与“彩礼”的重新定性

斯彭斯（Spence）的信号理论^[3]认为，高能力者会通过高昂的成本来发送信号以区别于低能力者。在相亲语境下，彩礼（Bride Price）和嫁妆常被误读为封建陋习。若置于合同框架下，它们实则是履约保证金（Performance Bond）或筛选机制（Screening Mechanism）。

因此，高额彩礼并非“买卖人口”，而是男方为了证明自己是“非柠檬”（即有经济实力且愿意长期投入）所支付的沉没成本。如果婚姻被视为合同，那么彩礼应被法律明确界定为“违约金预付”。一旦男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如出轨、家暴），该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作为损害赔偿金。这种机制或能有效抑制机会主义行为。

3 核心论证：婚姻作为“附生效条件之射幸合同”

3.1 射幸合同的理论基础与婚姻关系的契合性

射幸合同，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类型，其核心特征在于合同的效果高度依赖于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4]。这种不确定性不仅体现在合同履行的时间和方式上，更在于合同利益获取的或然性。典型的射幸合同如保险合同、彩票合同，均展示了合同双方对于未来不确定性的对赌与接受。

将婚姻关系视为一种射幸合同，并非对婚姻神圣性的亵渎，而是基于现代婚姻市场现实的一种理性反思。在高度理性化、数据化的现代相亲市场中，婚姻的缔结过程日益显现出显著的商事交易特征。男女双方在初次见面时交换的简历（学历、收入、房产、健康状况等），实质上构成了一份标准化的要约邀请，而相亲过程则成为缔约前的谈判阶段。结婚时，双方均无法预知对方未来是否会变心、失业、患病或成为灵魂伴侣，这种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接受与对赌，正是射幸合同的精髓所在。

承认婚姻的射幸性，意味着法律应允许并引入精算思维来评估和管理婚姻风险。例如，对于具有多次离婚史或高风险职业的人群，其在婚姻契约中的“保费”（即需要付出的承诺或担保）应相应提高，以平衡潜在的婚姻风险。这种精算思维的引入，不仅有助于提升婚姻关系的稳定性，也为婚姻保障机制的构建提供了科学依据。

3.2 附生效条件的必要性：尽职调查与试运行期的引入

传统婚姻登记即生效的模式，在高度信息不对称的现代相亲市场中显得力不从心。为有效应对这一问题，本文主张婚姻应设立实质性的生效条件，即尽职调查完成和试运行期。

3.2.1 尽职调查的完成

尽职调查是商事交易中常见的风险防控手段，旨在通过全面、深入的信息收集与分析，评估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和潜在风险。在婚姻关系中引入尽职调查机制，要求双方在领证前互换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全面体检报告（含基因检测）及心理评估报告等关键信息，有助于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减少逆向选择现象。为确保尽职调查的有效性和真实性，立法应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救济措施。对于拒绝披露关键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应视为缔约过失或欺诈，受害方有权主张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同时，建立第三方信息核查机制，通过征信机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等渠道验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进一步提升尽职调查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3.2.2 试运行期的设立

类似于劳动合同的试用期，设立“婚前同居考察期”作为婚姻的试运行期，有助于双方在更接近实际婚姻生活的状态下进一步了解彼此，发现潜在的不兼容性问题。在试运行期内，双方可就生活习惯、性格匹配度、家务分工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磨合，若在此期间发现重大不符（如生活习惯极度冲突、性格严重不合等），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互不追责。设立试运行期，有助于减少冲动结婚带来的婚姻失败率，为双方提供了更为充分的决策时间。同时，通过明确试运行期的法律地位和解除合同的条件，有助于遏制“骗婚”行为的发生，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

4 制度重构：基于合同法理的婚姻治理方案

在承认婚姻具有“附生效条件的射幸合同”属性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提出一套基于合同原理的婚姻治理方案，旨在通过制度设计降低信息不对称，减少逆向选择，提升婚姻关系的稳定性和公平性。该方案融合了信息披露、动态调整、违约量化等机制，以期在保障婚姻自由的同时，强化婚姻契约的约束力和救济功能。

4.1 强制披露义务与“欺诈性抚养”的惩罚性赔偿

借鉴证券法中的信息披露制度，立法应规定相亲双方负有强制性真实披露义务。首先，披露范围不仅限于重大疾病，还应包括：过往情史（特别是是否有私生子）、真实负债情况、心理健康史，甚至特定的不良嗜好（如赌博、酗酒）。为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立法应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责任。同时，建立第三方信息核查机制，如通过征信机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等渠道验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针对隐瞒重大信息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情形，应引入惩罚性赔偿机制。具体而言，若婚后发现对方隐瞒重大信息，不仅适用《民法典》的撤销权，还应根据欺诈行为的严重程度、受害方的损失程度等因素，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赔偿金额的计算可参照“情感折旧率”模型，即：

$$\text{赔偿额} = (\text{预期婚姻寿命} - \text{实际维持时间}) \times \text{年均情感投入估值} \times \text{欺诈系数}$$

其中，“年均情感投入估值”可根据双方在婚姻中的实际投入（如时间、金钱、精力等）进行评估；“欺诈系数”则根据欺诈行为的性质、后果等因素确定，以体现惩罚性。

4.2 动态契约与“情势变更”原则的常态化

目前夫妻一方失业或重病，往往导致家庭破裂，因为另一方觉得“亏了”。婚姻契约应具有动态调整性，以适应婚姻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变化。具体而言，婚姻契约可包含收入调整条款、健康支持条款、子女抚养条款等动态调整条款。具体而言，收入调整条款可包括家庭收入方面的公平原则，当一方收入发生显著变化（如超过一定比例）时，触发收入调整机制，双方可协商调整家庭财务支出、储蓄、投资等安排。健康支持条款可规定当一方因健康问题丧失劳动能力或需要长期照顾时，另一方有义务提供经济支持或生活照料。这部分支出可记为“债权”，在未来对方恢复能力后偿还，或通过延长婚姻存续期的“股权占比”来平衡。子女抚养条款可根据子女的成长需求和教育阶段，动态调整子女抚养费用的分担比例和方式。

此外，商业合同中，当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可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调整合同条款，婚姻亦可如此。在婚姻生活中，当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失业、重病、自然灾害等），导致原婚姻契约的基础发生动摇时，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调整合同条款。具体而言，双方可协商变更婚姻契约中的相关条款，如调整财务安排、居住安排、子女抚养安排等。若协商不成，可诉诸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裁决。为确保“情势变更”原则的公平适用，立法应明确规定其适用条件、程序和法律后果。同时，建立相应的评估机制，由专业机构对客观环境的变化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构成“情势变更”及调整的幅度。

4.3 违约认定标准的量化

为提升违约认定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应废除模糊的“感情破裂”标准，建立量化违约指标体系。区分轻微违约、一般违约、根本违约，并分别规定相应的救济措施。如轻微违约可包括忘记纪念日、偶尔冷战等情形，触发“警告机制”或小额罚款（进入家庭共同基金）。一般违约包括长期冷暴力、不承担家务等情形，触发“强制调解”或“劳务补偿”。根本违约由出轨、家暴、隐瞒巨额债务等情形构成，触发“合同

解除”及“全额保证金没收”。

5 无需执行的“完美契约”：在契约精密性与人性不可计算性之间重构信任

本文构建的理论大厦看似严密，实则充满了黑色的幽默。如果婚姻真的变成了这样一份详尽的合同，人类最珍贵的情感——信任、包容、无私的爱将被彻底消灭。当丈夫在妻子病床前计算“护理工时费”以便未来追偿时，当妻子在丈夫求婚时要求先做“基因测序”时，婚姻本身就已经死亡了。

法经济学中的“理性人”假设（Homo Economicus），或许是解释市场波动的利器，但在面对亲密关系时却显得苍白笨拙。婚姻之所以神圣，恰恰在于它的“非理性”与“不可计算性”。它允许我们在信息迷雾中依然选择盲目地相信，允许我们在对方“违约”时选择宽恕而非索赔。这种看似愚拙的深情，正是人性光辉所在，是任何精密模型都无法量化的变量。

然而，正是这种对照，揭示了当前法律的困境：我们在用前现代的道德规范去约束后现代的理性个体，导致了大量的纠纷无法得到公平解决。或许，我们不需要真的把婚姻变成合同，但我们需要借用法律的“精密仪器”，来修补那些因人性弱点而破碎的信任机制。未来的民法典的改革，或许不必照搬此模型，但应当汲取其程序正义（如强化知情权）和实质公平（如完善过错方赔偿责任）的内核，在情感的柔软与法律的刚性之间，寻找一个新的平衡点。毕竟，最好的婚姻合同，或许是那份永远不需要拿出来执行的合同。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 [2] [美] 乔治·阿克洛夫. 柠檬市场：质量不确定性与市场机制 [C]// 阿克洛夫, 斯彭斯, 斯蒂格利茨. 信息不对称、市场机制与市场失灵.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3] [美] 迈克尔·斯彭斯. 市场信号：雇佣及相关筛选过程中的信息传递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4] 王利明. 合同法研究（第一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 [5] 波斯纳. 法律的经济分析 [M]. 蒋兆康, 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6] 某音博主月老鳌焯，月老文卓等博主日常的作品，为笔者提供了这份灵感，当居首功。

致谢

纵使宇宙坍缩成尘埃，爱仍是人类最后的星火，愿真爱永存，愿永远有人相信爱。